

法律學院 102-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黃昭元副院長（代理院長主持）

出席：陳志龍教授、詹森林教授、王泰升教授、李茂生教授、林明鏘教授、黃銘傑教授、陳忠五教授、曾宛如教授、姜皇池教授、許士宦教授、蔡宗珍教授、林鈺雄教授、林仁光教授、許宗力教授、林彩瑜教授、陳妙芬副教授、陳昭如副教授、汪信君副教授、林明昕副教授、王能君副教授、邵慶平副教授、莊世同副教授、蔡英欣副教授、吳從周助理教授、周漾沂助理教授、謝煜偉助理教授、薛智仁助理教授、吳英傑助理教授；職員代表林芬香、助教代表曹璫軒、工友代表潘素珍；研學會代表洪唯展

休假：葉俊榮教授、黃榮堅教授、王兆鵬教授

出國：沈冠伶教授(國科會)、黃詩淳助理教授(國科會)

請假：謝銘洋院長(出席校務發展共識會議)、蔡明誠教授、葛克昌教授、王文宇教授、顏厥安教授、蔡茂寅教授、陳自強教授、陳聰富教授、張文貞副教授、王皇玉教授；系學會代表、科法所代表

列席：吳欣穎、李文洙、黃麗祥、吳文鈴、郭佳玫、施廷諺、何玉鳳、何靜宜

記錄：吳玉芳秘書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法律系碩士班課程增列為 102-2 學期跨科際領域課程討論案（提案人：科法所）

決議：通過。

第二案：本院院長暨系主任選舉改為遴選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今天只交換意見，不做任何決議。先由行政會議研議可能方案，再提院務會議討論。

陸、臨時提案

第一案：本院基礎法學中心召集人提前改選核備案（提案人：基礎法學中心）

決 議：通過召集人為王 OO 教授，任期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

第二案：智慧藏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大法學論叢簽訂數位出版品非專屬授權合約討論案（提案人：出版編輯委員會）

決 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

第一案：有關教師研究室樓層之廁所專用案（提議人：吳 OO 助理教授）

決 議：萬才館 5、6、7 樓廁所，原即為教師專用，由院辦參考 5 樓建議廚房門口之使用告示，製作告示並公告於門口適當處，並勸導學生使用 4 樓以下的廁所。

第二案：有關教師研究室之使用管理案（提議人：黃 OO 教授）

決 議：將研究室借用規則通知各教師依規定使用，提醒教師勿出借研究室供學生使用，並針對個案，瞭解情形後再由院辦與相關老師溝通。

捌、散 會 下午 4 時 50 分